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弘”)于近日与上海惇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惇崇”)、上海杨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参与投资上海数宇鼎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并签署了《上海数宇鼎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4,1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弘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8.80%。上海惇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海几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基金管理人。

2、审议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上海惇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BUPW8U4F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几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3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7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127号16层(集中登记地)

营业期限:2022年7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创业接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2.00	64.00%
2	上海杨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	35.00%
3	上海几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	1.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上海惇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海几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惇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上海几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G16Q87W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和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林丽)

出资额: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1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幢301室

营业期限:2022年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上海几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3644。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见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50.00%
2	上海和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上海几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管理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上海几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惇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有限合伙人

(1)海南瑞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508D8R

法定代表人:张未名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4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吉阳凤凰路与迎宾路交叉口中环广场1#写字楼2025室

营业期限:2021年11月4日至2036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上海杨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798921975U

法定代表人:张淋

注册资本:75,435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2月6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770号1幢名义楼层53层(实际楼层48层)

营业期限:2007年2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本经营、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上海杨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3)上海杨浦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2138455G

法定代表人:徐泉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顺平路866号5、6楼

营业期限:2011年9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除专控),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自有房产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上海杨浦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4)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080617248 4

法定代表人:林喆

注册资本:40,262.68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388号505室

营业期限:2013年12月11日至2063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币专用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衡器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5)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4452D

法定代表人:官远发

注册资本:62,476.1516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6月1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2001

经营期限:1993年6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教育产业投资及人才培训,房地产投资与开发经营及咨询服务,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经查询,上述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有限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数宇鼎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目标认缴规模:34,100万元人民币

3、基金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投资运作封闭期限为10年,自合伙企业私募基金成立日起算。其中前5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满后的剩余期限为退出管理期。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惇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29%
2	上海杨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	10.26%
3	上海杨浦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	36.66%
4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	38.12%
5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5.87%
6	海南瑞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8.80%
合计			34,100	100%

6、基金管理人:上海几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本次投资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本次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8、投资方向:合伙企业重点关注与数字经济相关的投资,包括人工智能、产业互联网、云原生、大数据、数字健康、数字绿色经济、数字文创等行业,对相关行业的创业投资企业及创业企业进行投资,投资标的包括但不限于重点投资相关行业的私募股权与创业基金及其二手基金份额、以及相关行业的创业企业等,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

截至目前,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具体信息以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最终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基金备案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2、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除普通合伙人和相关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各初始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安排以普通合伙人至少提前十日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缴款通知应列明该合伙人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缴款的期限等信息。

初始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于出资付款到期日当日或之前将其全部认缴出资额(即认缴出资额的100%)按时足额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3、退出机制

(1)权益转让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或将该等合伙权益直接或间接质押,或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方。

除非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向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合伙权益。

(2)退伙

有限合伙人退伙:

全体合伙人知悉并同意,合伙企业应当遵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关于封闭运作的规定,备案完成后不得开放赎回(退出),合伙企业封闭运作期间的分红、退出投资项目减资、对违约合伙人进行除名或替换等处罚、以及合伙人的合伙份额转让不在此列。

除下述情形外,有限合伙人无权退伙或减资:(1)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因除名而退伙;(2)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当然退伙;以及(3)合伙协议明确约定的其他情形。

在合伙企业的登记期限内,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认定该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视具体情况,及于该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1)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2)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普通合伙人退伙:

除非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经其提出并经合伙人会议另行同意,在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将始终履行合伙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会要求退伙,且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4、投资管理

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基金管理人为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会议作出的决议应经全票同意方可通过。

5、管理费

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至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合伙企业每年应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年度管理费的计算公式如下:管理费=基数×管理费率(不满一年的,应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折算,一年按365天计)

其中,基金投资期内,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费率为每年1.5%;基金退出期内,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减去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费率为每年1.5%。

6、收益分配

原则上在合伙企业收到可分配收入后,合伙企业应向合伙人进行现金分配(除非普通合伙人有合理理由的情况除外),不得用于再投资。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按照约定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划分给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首先,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累计取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届时已向合伙企业累计缴付的实缴出资额;

(2)其次,门槛收益:如有余额,继续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每期出资,自该期出资实际缴付出资之日起(含当日)至相应实缴出资额按照本条第(1)项向约定返还之日(不含当日)止,按照6%的年单利计算的门槛收益;

(3)超额收益分成:上述分配完成后仍有剩余的,其中3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出资主体;7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当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资产分配时,普通合伙人将协助有限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有限合伙人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取得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普通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7、亏损分担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和债务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认缴出资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8、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上海惇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即视为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上海惇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无需其他合伙人另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退出事务;(2)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3)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项目的股东(出资人)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4)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等权利。

普通合伙人对于其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以及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取得收益的权利。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有如下权利:(1)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2)按照协议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3)按照协议约定转让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权利;(4)按照协议约定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权利;(5)获取定期报告;以及(6)按照协议约定的属于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未参与执行合伙事务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多元投资业务,公司子公司本次投资该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资金优势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升公司的资本运作能力,获得投资收益,巩固和提高公司竞争力。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截至目前,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基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应对措施

公司具备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及风险管理体系,有能力应对本次投资相关的风险。同时,公司将积极发挥自身在行业、资本市场的资源优势,促进基金募资,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投资标的的行业特点、市场信息、经营管理变化等情况,做好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机制,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有关事项

1、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上述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就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上海数宇鼎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9月23日上午10点在公司四楼418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的董事共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5,000,00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2.14%;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500,00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0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5,000,00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2.14%;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500,00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26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52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934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337,63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183,76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3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剩余的回购期间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若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或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进行股份回购。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和《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该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000,000	2,500,000	20,000	10,000	1.07%-2.14%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自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500万股(含),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2.14%。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50万股(含),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0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907,376	35.04%	84,407,376	36.11%	86,907,376	37.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859,329	64.96%	149,359,329	63.89%	146,859,329	62.82%
三、股份总数	233,766,705	100.00%	233,766,705	100.00%	233,766,705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6,112,191,685.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85,456,512.93元,流动资产为 4,417,028,227.06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27%、8.38%、4.53%;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1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4%、4.19%、2.26%。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026年9月23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52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934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337,63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183,76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3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剩余的回购期间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若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1、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及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